

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4 号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购买协议》，Kofax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Kofax”）100% 股权的预估购买价格是在标的公司预估企业价值 13.5 亿美元（约合 93.00 亿元）的基础上，参考预估现金、预估净营运资金、预估负债、预估交易费用及托管的调整金额等项目进行调整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根据 Kofax 管理层提供的预估现金、预估净营运资金、预估负债、预估交易费用及托管的调整金额的预计数，合计的调整金额预计约为负 0.31 亿美元（约合负 2.14 亿元），则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购买价格预计为 13.19 亿美元（约合 90.86 亿元）。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逐项说明预估现金、预估净营运资金、预估负债、预估交易费用及托管的调整金额的预计数的测算过程；

（2）最终出售价格在标的公司预估企业价值基础上进行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2、根据模拟财务数据，你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无形资产余额为

783,598.65 万元，比交易前减少 487,333.7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666.56 万元，并将增加上市公司净利润 189,822.62 万元；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127,206.09 万元和-582,005.11 万元。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 无形资产的减少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尚存无形资产的具体明细、分类、后续会计处理以及对你公司每年净利润的影响；

(3) 上市公司模拟报表亏损的原因；

(4) 标的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亏损的原因；

(5) 标的公司在 2016 年亏损 582,005.11 万元的情况下，出售后增加上市公司净利润 189,822.62 万元的测算过程。

3、你公司和标的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为 177,798.17 万元和 854,255.68 万元；根据模拟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后商誉余额为 1,421,515.49 万元，比交易前减少 459,530.53 万元。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 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小于标的公司的原因；

(2) 你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Lexmark”）和 Kofax 2016 年分别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具体金额、测算过程以及合理性；

(3) 你公司、Lexmark 和 Kofax 的商誉形成和减少的原因以及本次交易对商誉减少的会计处理。

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4、报告书显示，2016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对 Lexmark 的并购。由于 Lexmark 执行下推会计的账务处理，ES 资产包的整体企业价值与资产包内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新的商誉 6.62 亿美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ES 资产包商誉账面价值为 6.62 亿美元(即人民币 459,530.53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对标的公司 2016 年损益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5、请补充披露你公司、Lexmark 和 Kofax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6、根据《购买协议》，如果你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召开但未能批准本次交易或你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天内召开，而买方选择据此终止协议的，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 4,050 万美元(约合 2.79 亿元)的终止费。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买方向卖方支付相应终止费的条款。

7、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产权控制关系中 LP 相关信息。

8、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所得现金偿还借款的具体情况以及对你公司目前承担的利息的具体影响。

9、根据模拟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96.13% 降至 90.59%。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未来改善资产负债率的计划并充分提示风险。

10、根据《购买协议》，卖方就交易标的的主体资格、交易授权、

财务数据、劳工问题、环境保护和知识产权、税务、诉讼等方面的基本合规问题做出了相关承诺，根据《购买协议》，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制作的任何证明书中的陈述和保证在交割日后仍继续有效，有效期根据承诺内容的不同从一年到三年不等，且关于税务的陈述和保证有效期持续到使用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的第六十（60）日。在陈述和保证的相关有效期内，买方仍有权利就卖方违反陈述与保证的情形而向卖方及卖方母公司寻求赔偿。请补充披露卖方做出的具体承诺以及可能对你公司造成的影响。

11、根据报告书，香港子公司III持有瑞士子公司II 17.4%的股权和 90.91%的投票权，瑞士子公司 I 持有瑞士子公司 II 82.6%的股权和 9.09%的投票权。请补充披露上述持股比例和投票权比例不一致的形成原因。

1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的付款条件以及履约能力。

13、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具体金额。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15日